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51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專業人才培育實施計畫」之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課程及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乙案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與者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476號函及本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課程時間及地點如下，請有意參加教師於108年3月14日(星期四)前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完成報名：

(一)108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大村國小辦理。(場次編號05681)

(二)108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明禮國小辦理。(場次編號05682)

三、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時間及地點

教務處 收文:108/02/18



1080000628

無附件

電子
文
時

7

教師於108年3月2日(星期六)前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完成報名：

(一)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萬興國小辦理。(場次編號05679)

(二)108年3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萬興國小辦理。(場次編號05680)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聯繫教專中心代理助理莊宜穎(04-8972034#1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專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